

致通訊事務管理局,

本人得悉貴局有意於2016年收回現有部份1.9-2.1GHz頻譜(現時作3G網絡用途), 重新供網絡營運商作公開競投, 本人意見如下:

- 本港3G用戶接近一千萬(月費+付費), 現有網絡商已用盡所有1.9-2.1GHz頻譜
- 觀乎世界各國做法, 均讓原網絡營運商續期使用原有頻譜, 對消費者不便減至最少, 亦可維持公眾服務完整性
- 缺少1.9-2.1GHz頻譜的網絡營運商當然想從市場上分一杯羹, 但後果是交接期間本港所有3G用戶均需忍受至少三個月網絡覆蓋惡劣情況, 此做法與香港所謂亞洲國際都會背道而馳
- 既然部份網絡營運商現時已租用另一網絡營運商3G服務供客戶使用, 即是說貴局根本無須插手收回頻譜, 網絡營運商已有足夠商業智慧於香港營運

基於上述意見, 本人支持讓現有網絡營運商繼續使用現有1.9-2.1GHz頻譜而無須被貴局收回, 謝謝!

--

Ricky Chan